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10月29日

送出日期：2021年11月0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诺安新动力混合	基金代码	320018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03月05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曲泉儒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年04月19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年07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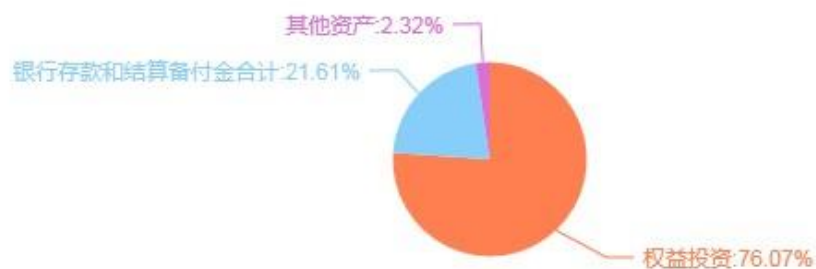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积极主动的分散化投资方法，运用多种投资策略灵活配置资产，深入挖掘新形势下推动中国经济持续发展、加快国民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经济结构转型的新动力，投资该新动力驱动下具有高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优质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并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和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股票、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30%~80%，债券、权证、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的20%~7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并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本基金投资于新动力主题股票比例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80%。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实施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运用多种方法进行灵活的资产配置。具体由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六部分组成。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6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40%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0年09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19年12月31日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50万	1.50%

赎回费	50万≤M<100万	1.00%
	100万≤M<200万	0.80%
	200万≤M<500万	0.50%
	500万≤M	1000.00元/笔
	N<7天	1.50%
	7天≤N<365天	0.50%
	365天≤N<730天	0.20%
	730天≤N	0.00%

注：1年指365天。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证券交易费用、银行汇划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需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系统性风险、上市公司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产品特有风险：本基金为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股票、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30%~80%。当市场出现剧烈下跌时，由于要保持最低30%的股票、存托凭证投资比例，本基金仍将承担一部分市场系统风险；如果市场出现大幅上涨，由于最高股票、存托凭证投资比例限制为80%，本基金难以充分分享市场上涨带来的收益。此外，如果基金管理人对市场的判断失误，本基金存在资产配置比例不合理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8-8998]

- 1、《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